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I-TECH DEVELOPMENT CO., LTD.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会议议程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2022 年 5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董建新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 二、宣布大会出席情况、会议事项及投票表决办法；
- 三、推举监票人；
- 四、审议各项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 2022-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度竞拍土地使用权及产权相关授权的议案》。
- 五、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六、股东提问与解答；
- 七、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现场表决后，将由上交所信息服

务平台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表决结果，在统计期间，大会将休会一个半小时)；

八、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记录人签署会议记录；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公布《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 BPO 基地 B7-B9 地块土地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火炬园 C 座房产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挂牌方式出售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属正常经营必要交易，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及其股东并未因关联交易遭受任何损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完成《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决算编制说明

本次决算的编制是在母公司报表的基础上，按照合并报表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本次决算范围包括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海泰企业家俱乐部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方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泰创意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变化。

二、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图表-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1 年	2020 年	增幅%
营业收入	91,155	45,810	9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	3,302	-6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3	-6,848	7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	2,278	7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747	174,386	0.21
总资产	281,092	314,571	-10.6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9.12 亿元，同比增加 98.9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商品批发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数大幅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出售子公司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总资产为 28.11 亿元，同比减少 10.6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出售子公司滨海齐泰股权转让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3.38 亿元所致。

三、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一）资本变动说明

图表-2：资本结构比重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266,500	94.81	294,450	93.60
投资性房地产	10,018	3.56	10,985	3.49
固定资产	63	0.02	318	0.10
其他资产	4,511	1.61	8,818	2.81
资产合计	281,092	100	314,571	100
流动负债	91,477	32.54	110,717	35.20
非流动负债	14,868	5.29	29,468	9.3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74,747	62.17	174,386	55.43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及权益合计	281,092	100	314,571	100

从图表-2 反映出，公司 2021 年资本结构与 2020 年相比，资产项目中流动资产比重上升，投资性房地产比重上升，其他资产的比重下降。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资产比重下降，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比重上升。变化较大的项

目变动原因如下：

流动资产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以及销售商品结转预收商品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负债规模减少导致资本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和毛利分析

图表-3：营业收入和毛利构成表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科技园区开发	15,826	4,780	11,046	231.07%
科技园区运营	3,035	3,122	-87	-2.77%
商品批发收入	72,294	37,908	34,386	90.71%
合 计	91,155	45,810	45,345	98.98%
毛利构成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额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科技园区开发	9,744	2,284	7,460	13.78%
科技园区运营	1,175	1,519	-344	-9.96%
商品批发收入	351	319	32	-0.36%
合 计	11,270	4,122	7,148	3.37%

2021 年公司科技园区开发收入和商品批发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科技园运营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中：

科技园区开发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土地收储所致；

商品批发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公司拓展贸易渠道，增加贸易品种类，扩大贸易额所致。

2021 年公司科技园区开发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均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科技园区运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均比上年同期减少。商品批发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中：

科技园区开发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土地收储所致；

科技园区运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运营的科技园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2. 利润构成分析

图表-4：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增长额	增长率
	2021 年	2020 年	（万元）	%
营业收入	91,155	45,810	45,345	98.98%
营业成本	79,885	41,688	38,197	91.63%
减：税金及附加	2,058	936	1,122	119.91%
销售费用	703	1,920	-1,217	-63.37%
管理费用	1,026	1,259	-233	-18.54%

财务费用	6,625	7,711	-1,086	-14.08%
加：其他收益	66	446	-380	-85.18%
投资收益		12,771	-12,771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9	-114	1,103	186.60%
资产处置收益	6	19	-13	-68.57%
营业外收入	13	1	12	1,077.76%
营业外支出	428	-9	437	4,929.06%
利润总额	1,503	4,399	-2,896	-65.8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7	3,302	-2,295	-69.51%

2021 年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利润总额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子公司滨海齐泰股权取得 1.28 亿元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增减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如下：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土地增值税数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物业管理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工资性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出

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违约金和处置报废物品利得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预提诉讼费用所致。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五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公布《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 2022-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各地产项目投资建设的有序推进，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托、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做如下批准及授权：

- 1、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方式、额度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 3、在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事项，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应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上述授权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5 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授权额度内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竞拍土地使用权及产权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上市公司竞拍土地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竞拍土地总金额及可能发生的产权竞买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经预估测算，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可能发生的土地竞拍总金额为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参加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相关活动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此外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参加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产权的竞买相关活动并办理相关事宜。产权竞买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